

104 年度推動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為提高我國教師教學成效，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理念與實踐，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全面提升中小學教育的品質，擬訂本計畫。

貳、目標

- 一、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有賴學校以正式課程和校本課程的落實推動，或學校行政的支持與推動，以達成整體學習的境教功能。
- 二、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課程與教學，必須透過各教育階段的教師及各校行政的支持，扎實的推動。
- 三、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課程與教學，並研發出「跨領域」及「課程統整」等，有助學習發展實務案例，分享給全國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參與對象：

全國公(國)立高級中學(包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民中學。

伍、推薦條件：

受推薦學校應具備條件：

- 一、全校致力推展五育均衡發展，並為學校之願景者。
- 二、教師能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與實踐》專書，並落實於教學者。
- 三、學校營運整體學習的環境與氛圍有具體成果，足資協助推動者。

陸、推薦方式：

- 一、由各直轄市政府推薦轄屬之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各一校；各縣（市）政府推薦轄屬之公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一校，為推動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
- 二、國立高級中學由各校自薦，再經承辦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推薦四校。

柒、典範種子學校任務：

- 一、協助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理念與實踐。
- 二、發展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指標與策略。
- 三、分享學校營運五育均衡發展的境教經驗與作為。

捌、推動日程及辦理事項：

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104年1月	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高中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3月1~25日	各直轄市推薦國中、高中各一校	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推薦國中或高中一校	各縣(市)政府
	國立高中自薦	各國立高中
104年3月27~30日	薦送學校名單及書面資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立高中
104年4月3日	公布國立高中薦舉四校名單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4月9~10日(四、五) 104年4月22日(三)	辦理北區種子學校具體策略與作為之共識營(2+1)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4月16~17日(四、五) 104年4月29日(三)	辦理中區種子學校具體策略與作為之共識營(2+1)	
104年4月23~24日(四、五) 104年5月6日(三)	辦理南區種子學校具體策略與作為之共識營(2+1)	
104年4月30日	提供種子學校五育分區委員名單，供各校諮詢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5月~6月	種子學校研擬「104學年度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推動計畫」，並與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相契合	各種子學校
104年7月15日	函送「104學年度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推動計畫」	各種子學校
104年7月底	推動計畫審查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8月~12月	依計畫推動(104學年度上學期)	各種子學校
104年10月	五育諮詢委員訪視學校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相關資料蒐集彙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11月~12月	辦理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分區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12月	「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掛牌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共識營分區縣市：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玖、薦送資料及五育專書

- 一、薦送資料包含：薦舉學校名單(附件一)及書面資料(附件二)，請於104年3月30日前，以電子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政策推廣

組」。

二、薦送資料表件可逕自「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news.php>

三、《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書各校可自「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
網站「五育專書」項瀏覽，網址：<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book.php>

拾、獎勵方式

一、獲推薦為種子學校經五育委員實地訪視，於104年12月由教育部頒給「五育
均衡發展種子學校」標章名牌乙座。

二、種子學校辦理成效於104年12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請教育部函各相關
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敘獎，敘獎（含行政人員）每校八人。

三、獲選種子學校之書面資料編印成書出版，另支給每校每篇1萬元稿費。

四、辦理本計畫執行與推動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於104年12
月前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

拾壹、著作規定

獲推薦為種子學校之書面資料、圖片、影音著作權屬於教育部(須填寫創用CC授權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教育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
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
材。

拾貳、成果分享

一、獲推薦為種子學校於104年11~12月分北、中、南及東四區辦理分享交流論
壇，邀請分享經驗。

二、種子學校之具體策略與作為編印成冊，並建置於「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
踐」網站上供參考推廣，網址為：<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album.php>

104 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
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
薦舉學校名單

序號	校名	團隊成員		性別	備註
		職稱	姓名		
1					※ 團隊成員 8 名須包含：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教師須占 1/2 以上)
2					
薦送單位		地 址			
		承辦人		職稱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附註：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填寫。

附件二

104 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
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
推薦書面資料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勿簡稱)							
地 址							
校 長				電話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EMAIL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 8 名，須包含：校長、主任及教師(教師須占 1/2 以上)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學校推動五育具體方式							

填寫日期：104年 月 日

- 附註：1. 依據推薦條件：全校致力推展五育均衡發展、教師能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與實踐》專書，並落實於教學，以及學校營運整體學習的環境與氛圍有具體作法等，足資協助推動者予以推薦。
2. 推薦書面資料可自行延伸。
3. 相關表件，可逕自利用「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為：
<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news.php>

創用CC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乙方：_____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乙方同意其所有之_____著作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乙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乙方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三、姓名標示

乙方同意以標示甲方之名稱，作為上述創用CC授權條款中姓名標示之指定方式。

乙方同意放棄對甲方就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授權之注意事項：

乙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乙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簽章)

乙方：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